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无法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汽车空调厂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021-58442000  
联系邮箱：cs@saic.com.cn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6-020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378 元(含税)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常熟汽饰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涛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常熟春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378 元；对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378 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个人所得税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40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0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40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740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740 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378 元，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联系邮箱：cs@scsai.com.cn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6,450.32 万元，同比增长 2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87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1,484.65 万元，同比减少 63.78 万元，同比减少 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公司基本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目前股价较高，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为支撑的基本面存在较大偏离，存在非理性炒作过热，可能存在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无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芯大通公司的芯片设计业务不会注入上市公司。

(3) 截至目前，公司 AI 玩具、算力运营等新业态未实现收入，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健。

(4)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解除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明确公司已决定终止纳米固态电池项目，经公司与纳米固态电池项目协议相关方沟通，相关方已原则同意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将在此签署解除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四、公司前期披露的情况  
(一) 公司已终止纳米固态电池新能源业务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解除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明确公司已决定终止纳米固态电池项目，经公司与纳米固态电池项目协议相关方沟通，相关方已原则同意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将在此签署解除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芯片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无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芯大通公司的芯片设计业务不会注入上市公司。

(三) 关于公司 AI 玩具、算力运营等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 AI 玩具、算力运营等新业态未实现收入，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健。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6,450.32 万元，同比增长 2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87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1,484.65 万元，同比减少 63.78 万元，同比减少 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公司基本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目前市价较高，与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为支撑的基本面存在较大偏离，存在非理性炒作过热，可能存在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介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85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祝国胜、冼家耀、韩萍：  
经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未明确划分使用期限、2024 年应收账款逾期损失的历史数据核算依据不充分、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等情形。其中，实质在内部数据核算合并抵消，内部委托研发合并抵消不规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等情形影响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26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10 号）第四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冼家耀、时任财务总监韩萍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5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祝国胜、冼家耀、韩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

二、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三、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一、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二、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三、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四、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五、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六、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七、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八、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九、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一、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二、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三、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四、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五、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六、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七、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八、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九、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一、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二、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三、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四、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五、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六、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七、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八、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九、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十、公司应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1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或重大风险提示：  
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及非理性炒作，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业务为工商业用户储能相关业务，开发和运营，不涉及储能相关产品、设备生产，该业务目前相关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96 号）。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介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矿山暂时停止作业及开展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山监管和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精神，将按照高标准对浙江省内的地下矿山企业逐一进行安全检查，或暂停作业自查，等待复核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的新任大金庄矿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收到当地应急管理厅的书面通知，要求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在整改验收通过后，停止矿山生产作业。浙江遂昌正中锂电精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精选”）已接受属地应急管理局初步复核，拟于近日提交复工复产申请，获得属地应急管理局同意后恢复复工复产。

二、自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部分矿山截至 2025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金庄矿业	26,400.00	14,930.00	55,200.00	3,000.00
	3.0%	3.0%	3.0%	3.0%
正中精选	20,000.00	12,000.00	20,000.00	0.00
	37.1%	60.0%	5.2%	10.7%
遂昌锂电	48,000.00	30,000.00	97,000.00	6,700.00
	18.0%	11.2%	7.3%	26.0%
合计	15,400.00	7,307.00	12,200.00	4,930.00
	29.6%	30.0%	3.0%	30.5%

注：占比为 2025 年末，该子公司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2. 公司此次自查对象为：浙江省内矿山计划全年生产各类资源矿产 40 万—45 万吨，上述浙江省内矿山产量约 9 万吨。7 月份在，公司将通过自查存底，统筹安排省外其他子公司产销等自查事项，以减少本次停产对短期经营带来的影响。

3. 包头“一体化”项目资源矿产、无水氟化氢等生产经营正常，年度生产计划不变。

4. 预计本次部分矿山停产将对年度单一资源矿产产量计划的达成，以及近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将根据各矿山停产时间长短而定。鉴于矿山开采的强监管属性，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从长远看有助于行业和公司更好地规范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配合检查，尽全力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尽快恢复复工复产。公司将根据检查情况和复工复产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6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瀚纳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纳川”）持有的北汽控股和廊坊米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瀚纳川交通装备（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和廊坊米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重组报告书中申报的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过期失效。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完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在筹备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6 号），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92 号），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回复函》等相关文件；2026 年 4 月 1 日和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更新申报材料及申请文件重新申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报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